

國立臺北大學-與境外大專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-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本校所屬學生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 <p><u>經核准修讀跨國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在本校與合作學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三、<u>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</u></p> <p><u>經核准修讀跨國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，且在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</u></p> <p>一、<u>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。</u></p> <p>三、<u>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。</u></p> <p><u>前述修業期間，係指實際修課期間。</u></p> <p>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，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、所依本辦法第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對方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</p> <p><u>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</u></p> <p>二、<u>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之學生，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。前項第二款之學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前項第三款之學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</u></p> <p>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，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、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</p>	<p>1.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</p> <p>2.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六條修訂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時間之規定。</p> <p>3.修讀跨國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在本校與合作學校總修業時間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修訂。</p> <p>4.修讀跨國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在本校與合作學校總修業時間依據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訂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		
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指定應繳文件，送交本校 <u>相關主政單位或國際事務處</u> 辦理入學甄審程序。 <u>甄審結果公布後，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由國際處彙整後轉教務處備查。</u>	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指定應繳文件，送交本校 <u>教務單位</u> 辦理入學甄審程序。	1.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 2.參考他校雙聯法規有關雙聯學位生入學甄審程序之規定。
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甄審程序， <u>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</u>	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甄審程序， <u>準用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、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</u>	1.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 2.參考他校雙聯法規有關入學甄審適用法規之規定。

國立臺北大學-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-修正後全文

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

94.10.28 第 12 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

95.1.11 第 1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第十七條

本校 95.1.26 北大教字第 0950000761 號函公布

96 年 3 月 26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

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11806 號函同意備查第 17 條，並函示逕予修正第 2、6、9 條後，同意備查

本校 98 年 6 月 16 日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

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台高(二)字第 0980141221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13 及第 17 條

教育部 99 年 2 月 3 日台高(二)字第 0990017846 號函備查

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9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

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83730 號函備查第 4 條，並請本校逕行修正後備查第 3 條及第 17 條

本校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-8、10、12-16 條

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215286 號函備查辦法名稱及第 2、5-8、10、12-16 條，並請本校逕行修正後備查第 3 條

本校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
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71556 號函備查第 4 條

本校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5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7、8 條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0001402 號函備查第 2、7、8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，協助本校所屬學生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合作學校進修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- 經核准修讀跨國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，在本校與合作學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。
 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。
- 經核准修讀跨國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，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，且在合作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。
 - 三、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在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。
- 前述修業期間，係指實際修課期間。
-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，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，得予併計；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，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，由所屬系、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-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
 - 二、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，應由各相關系、所擬具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單位審核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雙方簽署，方可實施。
- 前項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 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 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 - 四、學分抵免原則。
 - 五、在兩校修業期限。
 - 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（如境外學校無須撰寫論文即可取得學位則免附）。
 - 七、學位授予。
 - 八、註冊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 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 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 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-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，其「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」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外，各相關系、所亦須擬定與大陸地區學校雙學位合作計畫並報部核定後，始得簽訂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，經雙方簽署後，方可實施。

前項「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三、論文題目。
- 四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六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七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智慧財產權。
- 八、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九、其他事項。

- 第六條 各系、所得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，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須經各該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，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指定應繳文件，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或國際事務處辦理入學甄審程序。
甄審結果公布後，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，由國際處彙整後轉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，其入學甄審程序，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，且其保險效期，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；如尚未投保者，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符合僑（港、澳）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、生活輔導及保險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、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具役男身份者，由學務處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役男入出境事宜。
-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、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